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购买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服务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

项目单位：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委托单位：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摘要.....	1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制定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框架.....	16
（四）数据收集方法及过程.....	17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8
（一）评价结论.....	18
（二）绩效分析.....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35
六、建议和改进举措.....	36
附件 1 基础表.....	36
附件 2 访谈提纲.....	44
附件 3 评价指标底稿.....	46

摘要

● 概述

重点青少年群体主要是指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未成年和农村留守儿童等五类青少年群体。根据中央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是结合上海的工作实际和工作特色，制定工作措施和项目，并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和项目推广等多种方式推动文件落实，并形成工作经验。加强对本市和外来重点青少年群体的管理服务，确保上海社会的稳定。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预青组[2013]5号）、《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1号）、《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4号）的要求，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于2017年开展了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为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的经常性预算项目，具体主管部门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本次评价的2017年度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财政支出，预算资金2,55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2,738,666.44元，预算执行率107.40%。资金用于采购本年的社会组织专业服务，做好重点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社会服务组织为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本项目包括：社区青少年服务、重点青少年服务、社工站点标准化建设、日常宣传和推广、理事会及专家督导委员会运作、冬日阳光系列活动、社工及社区青少年文化月活动、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成长计划、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开展阳光天使行动、志愿者培训及组织、课题调研等共12个子项目及管理系统运作、办公基本保障、人员

经费及办公经费、考核评估等 4 个日常经费的保障。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圆满实现了预期目标。为降低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及降低社会安全隐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项目也存在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个别站点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终考核达标率不高等问题。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对项目进行了公正、客观地独立评价。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90.78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9 分，得分 26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 63 分，得分 56.78 分。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共新增服务对象 24019 人，排除服务对象 20730 人，累计服务 61993 人，有效服务对象 41993 人。开立个案 2267 个，结案 2031 个，个案服务 20676 人次。开立小组 609 个，完结小组 558 个，小组服务 25560 人次。开展社区活动 3299 个，社区服务 115434 人次；成功推荐就业 1532 人，成功推荐学历培训 418 人，成功推荐技能培训 141 人，成功协助复学 80 人，成功协助办理经济补助 369 人，成功协助办理劳动手册 212 人；普陀静安开展的家事法庭工作共参加社会调查 89 次，庭前调解 234 次，参与开庭 21 次；全年开展观护帮教个案 185 个，合适成年人参与 997 人次，共涉及合适成年人 899 人，社会调查共 170 例；已开展闵行区、徐汇区、黄浦区、宝山区、普陀区、杨浦区六个区的驻所服务工作，服务总人数 869 人，在徐汇区、闵行区、杨浦区和黄浦区的拘留所内服务总人数 205 人。并在徐汇区、杨浦区和宝山区为 70 名所内青少年进行生命历程访谈，通过筛选从徐汇、宝山、嘉定、虹口四个区分别确定了 54 组服务对象家庭参与青苹果禁毒项目，其中服刑吸毒人员子女 7 例，考察教育对象 4 例。共计提供个案服务

540 人次，324 人次参与小组，200 人次参与社区活动；已在静安区七浦路服装市场、虹口区的柳营路灯具城、黄浦区小商品市场内设立了项目点。2017 年共计开展活动 47 场，受益达 2824 人次，面谈达 3454 人次；青苗成长计划结合团市委爱心暑托班工作，将青苗成长计划带进社区。开展“家有家规”、“我的情绪我做主”、“网络安全我知道”、“珍爱生命”四个课程。总计开展青苗课程 329 课时，服务 10059 人次；守护星计划针对崇明留守儿童最直接、现实性等问题，及时妥善解决留守儿童在课业辅导、家庭生活、生活健康及社会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并帮助他们创造并获得平等的成长和发展机会，营造社区互助环境。活动建档 3000 人，活动参与 540 人次，个案服务人数 460 人次；2017 年共计开展“冬日阳光、六一阳光天使”活动 100 余场，服务参与达 5000 多人；阳光中心 2017 年小法官网上行活动，共计上报法律故事 61 篇，比去年同期上浮 20%，宝山工作站、杨浦工作站及普陀工作站入选并完成视频拍摄和编辑工作，并获最佳小法官、最佳组织奖、优秀指导奖等各类奖项，普陀工作站入选最终决赛并夺得小法官网上行活动二等奖；市阳光中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如下：电视媒体共计 10 次、平面媒体共计 43 次、网络媒体（包含微信公众平台）共计 946 次。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纪律建设，实行工作飞检

为了进一步管理好社工队伍，提高整体的纪律性，结合各区社工的实际工作情况，中心管理层在市青少年服务保护办和理事会的领导下，强调全体社工遵守相关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队伍建设。各区开展飞行检查 13 次。主要从信息系统的录入情况、社工对社区的了解程度、青少年的基本信息等方面进行检查。通过飞检，意识到严格按照工作制度执行的重要性，以及中心在对待违反工作制度是持“零容忍”的态度。从飞检的情况看，社工的整体工作状态良好。

2.规范项目运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为加强中心项目运作管理，申报的项目内容紧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核心，同时进一步规范权限，明确职责，有效地对 13 个派出机构申报的各类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出台了《项目运作管理办法》分别从项目申请、项目质量、项目人员管理、项目资金、项目沟通、项目台账、项目奖惩等方面进行设计，涵盖预审单、项目申报单、项目责任承诺书、项目评估意见表和项目实施流程图，为 13 个派出机构在具体项目从申请到执行的过程提供了具体的专业要求指引。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个别子项目与预算匹配差异较大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经费由团市委统一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社区青少年服务等 13 个子项目及市阳光中心的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用，在预算申报时各子项预算编制细化明细，详细列出预期的产出。但在实际使用中，有 4 个子项目，执行率在 60% 以下，6 个子项目执行率在 110% 以上，与预算匹配差异较大，安排不够合理。

2、个别站点年度目标不明确，无详细的实施计划

市阳光中心全市下设 13 个站点，按工作要求，均应编制整体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计划，但下设的长宁、闵行、金山、崇明等 4 个站点，未编制整体年度目标，静安、长宁、嘉定、崇明等 4 个站点，未编制年度实施计划，部分站点的整体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不够详实，虽然，项目年度总目标均完成良好，但由于前期工作不充分，影响年终考核结果。

（三）建议及改进举措

1、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预算投入和项目产出的匹配性

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市级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既要参考历年实际工作量情况，也要考虑本年实际情况，明确工作内容、数量、标准等各项

依据，采用“综合预算”编制方法，以提升预算依据精确性。不断提升预算精细化，确保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性，建立同一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和绩效间准确的对应关系。

2、督促各站点制订明晰的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督促各站点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摸底排查工作，制订详细的年度工作目标及明晰的工作计划，以便更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3、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提高综合考核达标率。

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对各站点的指导，培训工作，提高社工的专业水平，提高服务的质量。可引进必要的竞争机制，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融洽性。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中的作用，上海坚持以专项组为制度引领，坚持政府购买社会组织专业服务工作模式，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等工作力量，紧紧把握青少年犯罪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和再犯预防关键环节，做好社区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开展了2017年社区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委托，以第三方中介机构身份对2017年社区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2017年社区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做出综合的评价。通过采集基础

财务数据、日常管理制度、项目完成结果、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对社区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总结成绩与经验，探索潜在问题与不足，为此项工作建言献策。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1）立项背景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是结合上海的工作实际和工作特色，制定工作措施和项目，并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和项目推广等多种方式推动文件落实，并形成工作经验。加强对本市和外来重点青少年群体的管理服务，确保上海社会的稳定。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预青组[2013]5号）、《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1号）、《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4号）的要求，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于2017年开展了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为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的经常性预算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本次评价的2017年度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财政支出，预算资金2,55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2,738,666.44元，资金用于采购本年的社会组织专业服务，做好重点青少年的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的社会服务组织为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2）立项目的

贯彻上海市委“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总体部署，实现

“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管理模式，规范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行为，培育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健康发展，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问题，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他们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是本项目的执行部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支持。项目实施具体依据有：

《关于印发〈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预青组[2013]5号）；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1号）；

《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资金来源：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预算资金为2,550,000.00元，包含16个子项目，预算明细见下表1：

表1：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预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费用
1	社区青少年服务	各区财政购买
2	重点青少年服务	25,000.00
3	社工站点标准化建设	30,000.00
4	管理信息系统运作	80,000.00
5	日常宣传和推广	38,000.00

6	理事会及专家督导委员会运作	20,000.00
7	办公基本保障	450,000.00
8	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1,380,000.00
		314,500.00
9	冬日阳光系列活动	30,000.00
10	社工及社区青少年文化月活动	45,500.00
11	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成长计划	70,000.00
12	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	2,000.00
13	开展阳光天使行动	20,000.00
14	志愿者培训及组织	10,000.00
15	课题调研	10,000.00
16	考核评估	25,000.00
总计		2,550,000.00

资金拨付流程：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预算列入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预算，由市财政局授权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拨付。

(2)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预算资金为2,55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为2,738,666.44元，预算资金使用率为107.40%，超出预算的部分188,666.34元为动用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历年结余资金。明细见下表2：

表2：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使用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费用	执行费用	执行率
1	社区青少年服务	各区财政购买	0.00	
2	重点青少年服务	25,000.00	30,700.00	122.80%

3	社工站点标准化建设	30,000.00	12,010.50	40.04%
4	管理信息系统运作	80,000.00	31,835.98	39.79%
5	日常宣传和推广	38,000.00	6,456.20	16.99%
6	理事会及专家督导委员会运作	20,000.00	38,364.40	191.82%
7	办公基本保障	450,000.00	494,889.02	109.98%
8	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1,380,000.00	1,562,380.03	113.22%
		314,500.00	323,256.39	102.78%
9	冬日阳光系列活动	30,000.00	23,966.08	79.89%
10	社工及社区青少年文化月活动	45,500.00	25,575.40	56.21%
11	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成长计划	70,000.00	116,352.45	166.22%
12	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	2,000.00	2,439.00	121.95%
13	开展阳光天使行动	20,000.00	26,308.89	131.54%
14	志愿者培训及组织	10,000.00	8,932.10	89.32%
15	课题调研	10,000.00	8,800.00	88.00%
16	考核评估	25,000.00	26,400.00	105.60%
总计		2,550,000.00	2,738,666.44	107.40%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以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为目标持续深入地推进工作。

(1) 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服务对象如下：

A. 本市户籍青少年，年龄在 14 至 25 周岁之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无稳定工作的；已终止学业，且未进一步就业的。

B. 本市学籍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就读于中等职业学校，或已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学校，或工读学校；存在心理行为偏差或家庭监护缺乏，学校、家长或学生本人主动向社工站求助的。

C. 来沪社区青少年，年龄在 14 至 25 周岁之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无稳定工作且尚未进一步就学的。本人或家长主动向社工站求助的。

D. 其他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对象。

(2) 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服务内容如下：

社区青少年服务 服务社区青少年不少于 22000 人；开展个案工作不少于 2000 个；开展小组工作不少于 530 个；开展社区工作不少于 2300 个，服务不少于 50000 人次；

联校社会工作 至少为学生提供 3000 人次的联校社工服务；建立督导、总结、表彰制度并实施；

社工进驻商企市场项目 累计进入 3 个商企市场，当年至少为青少年对象提供 300 人次服务；建立督导、总结、表彰制度并实施。项目实施结果达标、抽查接受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0%以上；

社工驻所（拘留所、看守所）项目 累计进入 5 所拘留所，当年至少为青少年对象提供 300 人次服务；建立督导、总结、表彰制度并实施。抽查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抽查服务对象，40%服务对象有所提升；

社工进驻来沪人员聚集地项目 累计进入 1 个来沪人员聚集地，当年至少为青少年对象提供 300 人次服务；建立督导、总结、表彰制度并实施；抽查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抽查服务对象，40%服务对象有提升；

社工站点标准化建设 维护和拓展标准化社工点，项目实施结果达标；

管理信息系统运作 管理系统使用普及率达到 100%；管理系统、网站等正常运作，项目实施结果达标；

日常宣传和营销 编印 12 期中心简报；在各类媒体上发布新闻信息不少于 50 篇；每周更新微信公众号内容；制作各类宣传物品、

如宣传单片、标准化包袋、信封、名片、专业汇编等宣传品；

理事会及专家督导委员会运作 至少举行 3 次理事会会议；至少举行 1 次专家督导委员会会议（含外出考察）；

冬日阳光系列活动 开展冬日阳光系列活动，至少服务 3000 人次。抽查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抽查服务对象，40%服务对象有提升；

社工及社区青少年文化月 举办 1 次文化月。邀请社工及社区青少年代表共同开展文化活动，为社区青少年提供向社会展示才艺的舞台；

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成长计划 完成新进社工岗前培训；全年为在编所有社工每人提供 48 小时培训；为中级社工每人提供 48 小时培训；举办 1 次专业推进会，并编印培训成果汇编，举办一次境内外社工交流活动，配合完成社工中级、副高级社工评审；

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 开展 4 次学习型组织建设活动；

开展阳光天使行动 举办 1 次全市阳光天使进学校行动。带领社区青少年、志愿者们进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共计开展 40 场，服务 2000 人次；

志愿者培训及组织 举办志愿者培训，覆盖 10%以上志愿者；推动建立团体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不低于 2000 人，有效志愿者不低于 60%（指当年服务一次以上的志愿者）；

课题调研 完成不少于 3 篇课题调研；

青少年事务社工能力建设 组建一支培训师资队伍和一支项目团队并运作；

考核评估 完成年度考核；年中、年底两次审核社工资质，社工中获取社工专业资质的比例不少于 65 %。

（3）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通过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努力，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 2017 年圆满

完成既定目标。共新增服务对象 24019 人（含排摸），排除服务对象 20730 人，累计服务 61993 人（含全年服务完毕排除），有效服务对象 41993 人（含全年服务完毕排除）。开立个案 2267 个，结案 2031 个，结案率 89.59%，个案服务 20676 人次。开立小组 609 个，完结小组 558 个，结组率 91.62%，小组服务 25560 人次。开展社区活动 3299 个，社区服务 115434 人次；在全市开展联校社会工作，累计服务 3482 人次的联校社会工作；在静安区七浦路服装市场、虹口区的柳营路灯具城、黄浦区小商品市场内设立了项目点。一是通过走访建档、问卷调查，了解来沪青少年需求；二是整合区域内相关部门资源开展“青春漂书角”、“沙盘体验室”、“走进上海”、“逗趣”、“包罗万象”、“鹊桥相会”等各类主题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事务作用，实现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接触联系。2017 年共计开展活动 47 场，服务达 3454 人次；闵行区、徐汇区、黄浦区、宝山区、普陀区、杨浦区六个区开展驻所工作。累计服务 1074 人次；在青浦、嘉定等工业园区为主的来沪人员聚集地开展项目工作，全年提供 358 余人次的服务。抽查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2%；抽查服务对象，50%服务对象有提升；社工点标准化维护，包括普陀、徐汇等工作站；管理系统使用普及率达到 100%；管理系统、网站等正常运作，项目实施结果达标；完成简报工作。电视媒体共计 10 次、平面媒体共计 43 次、网络媒体（包含微信公众平台）共计 946 次；完成召开 3 次理事会会议；开展冬日阳光系列活动，累计开展 42 场，服务 3100 余人；在年终完成一次文化月活动；完成新进社工岗前培训；全年为在编所有社工每人提供 48 小时培训；为中级社工每人提供 48 小时培训等工作；全市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 10 次；带领社区青少年、志愿者们进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共计开展 41 场，服务 2000 人次；举办志愿者培训，覆盖 10%以上志愿者；推动建立团体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人数 2300 人，有效志愿者不低于 60%；完成 3 篇课题。包括驻所行动研究、联校社会工作、家事调解工作等课题；组建一支培训师队伍和一支项目团队并运作。共 16 人；完成全市考核

评估工作。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项目的主管部门，指导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核工作，负责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总督促，及时沟通，解决推进中的突出疑难问题，形成部门间有效合力。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主要从事社区青少年服务的 NGO 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 16-25 周岁社区青少年教育、管理和服务事务，下设徐汇、静安、长宁、普陀、虹口、杨浦、黄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青浦、崇明等 13 个工作社，负责对本区域内所属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业务指导、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该项目旨在运用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专业方法和技巧，规范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行为，培育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问题，有效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健康发展，促进他们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2. 项目具体目标

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和文件研读，梳理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对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工作要求和考核指标，项目产出、效果、影响力等目标详见如下：

（1）产出目标：

A. 数量目标

完成社区青少年服务,服务社区青少年 22000 人、开展个案工作 2000 个、开展小组工作 530 个、开展社区工作 2300 个、服务 50000 人次；

完成联校社工服务工作 为学生提供 3000 人次的联校社工服务；

完成社工进驻项目 累计进入 3 个商企市场，累计进入 5 所拘留所，累计进入 1 个来沪人员聚集地，商企市场、拘留所、来沪人员聚集地等项目均为青少年对象提供 300 人次服务；

完成日常宣传工作 编印 12 期中心简报、在各类媒体上发布新闻信息不少于 50 篇、每周更新微信公众号内容；

完成冬日阳光系列活动 至少服务 3000 人次。

完成青少年文化月活动 举办 1 次文化月。

完成学习型组织建设 开展 4 次学习型组织建设活动

完成阳光天使行动 举办 1 次全市阳光天使进学校行动。开展 40 场进学校志愿服务，服务 2000 人次。

完成课题调研 完成 3 篇课题调研。

B. 质量目标

专业工作质量达标合格

C. 时效目标

按计划时间节点开展各项活动。

(2) 效果目标:

上海市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降低

积极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

降低社会安全隐患

年终综合考评合格

(3) 影响力目标

社工站和社工队伍稳步提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考察

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建设与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亮点和问题，为今后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工作的实施提供意见、建议和参考。

（二）评价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

2. 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即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框架

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的目标是规范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行为，培育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问题，有效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健康发展，促进他们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指标设计充分考虑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具体特点，为体现本项目目标，指标体系中对绩效指标的设计，从项目决策及资金投入使用、

项目产出完成、达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等多个层次来进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遵守量化原则。除可以量化的指标外，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

（四）数据收集方法及过程

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评价小组设计了基础表、访谈和社会调查问卷，通过项目单位对基础表的填列、评价小组的核对核查、访谈和社会问卷的分析，来确保项目评价结果尽可能的可靠真实。在项目实施阶段，评价小组对所填列的基础表进行核对核查，并根据项目情况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由于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每年对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考核同时辅以问卷调查，因此，项目组采信该评估结果，本次绩效考核，不再发放问卷；同时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所获取的相应数据进行比较。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由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布置相关工作。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前期调研方案。

2. 绩效评价开展审定阶段

由评价小组成员专访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充分和项目单位沟通，确定指标体系。

3. 实地调研和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对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进行访谈并取得第一手资料，按规定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项目完成阶段

由评价小组和项目单位对报告进行审核，项目结项。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小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评估结论，对 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0.7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绩效分值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管理类	3. 项目绩效类	合计
权重	8	29	63	100
分值	8	26	56.78	90.78

1. 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数据整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圆满实现了预期目标。为降低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及降低社会安全隐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共新增服务对象 24019 人，排除服务对象 20730 人，累计服务

61993 人，有效服务对象 41993 人。开立个案 2267 个，结案 2031 个，个案服务 20676 人次。开立小组 609 个，完结小组 558 个，小组服务 25560 人次。开展社区活动 3299 个，社区服务 115434 人次；成功推荐就业 1532 人，成功推荐学历培训 418 人，成功推荐技能培训 141 人，成功协助复学 80 人，成功协助办理经济补助 369 人，成功协助办理劳动手册 212 人；普陀静安开展的家事法庭工作共参加社会调查 89 次，庭前调解 234 次，参与开庭 21 次；全年开展观护帮教个案 185 个，合适成年人参与 997 人次，共涉及合适成年人 899 人，社会调查共 170 例；已开展闵行区、徐汇区、黄浦区、宝山区、普陀区、杨浦区六个区的驻所服务工作，服务总人数 869 人，在徐汇区、闵行区、杨浦区和黄浦区的拘留所内服务总人数 205 人。并在徐汇区、杨浦区和宝山区为 70 名所内青少年进行生命历程访谈，通过筛选从徐汇、宝山、嘉定、虹口四个区分别确定了 54 组服务对象家庭参与青苹果禁毒项目，其中服刑吸毒人员子女 7 例，考察教育对象 4 例。共计提供个案服务 540 人次，324 人次参与小组，200 人次参与社区活动；已在静安区七浦路服装市场、虹口区的柳营路灯具城、黄浦区小商品市场内设立了项目点。2017 年共计开展活动 47 场，受益达 2824 人次，面谈达 3454 人次；青苗成长计划结合团市委爱心暑托班工作，将青苗成长计划带进社区。开展“家有家规”、“我的情绪我做主”、“网络安全我知道”、“珍爱生命”四个课程。总计开展青苗课程 329 课时，服务 10059 人次；守护星计划针对崇明留守儿童最直接、现实性等问题，及时妥善解决留守儿童在课业辅导、家庭生活、生活健康及社会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并帮助他们创造并获得平等的成长和发展机会，营造社区互助环境。活动建档 3000 人，活动参与 540 人次，个案服务人数 460 人次；2017 年共计开展“冬日阳光、六一阳光天使”活动 100 余场，服务参与达 5000 多人；阳光中心 2017 年小法官网上行活动，共计上报法律故事 61 篇，比去年同期上浮 20%，宝山工作站、杨浦工作站及普陀工作站入选并完成视频拍摄和编辑工作，并获最佳小法官、最佳组织奖、

优秀指导奖等各类奖项，普陀工作站入选最终决赛并夺得小法官网上行活动二等奖；市阳光中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如下：电视媒体共计 10 次、平面媒体共计 43 次、网络媒体（包含微信公众平台）共计 946 次。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4：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来源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8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p>【解释】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p> <p>【标杆值】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②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上海市市服务保护办相关文件【评分标准】两点均符合得 2 分；仅一点符合得 1 分；两点均不符合不得分。</p>	查阅市服务保护办的相关文件	2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符合市服务保护办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p>【解释】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标杆值】①立项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决策；②立项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上海市市服务保护办相关文件和实施方职责【评分】两点均符合得 2 分；仅一点符合得 1 分；两点均不符合不得分。</p>	查阅市服务保护办的相关文件	2	<p>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并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p>
A2 项目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解释】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标杆值】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申报【评</p>	查阅项目立项的评审资料	2	<p>项目为促进发展所必需，项目前期未引进“预算绩效”概念，因此未编制明确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预算的关联性强。</p>

				分】三点均符合得 2 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解释】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标杆值】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申报【评分】四点均符合得 2 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查阅项目立项的评审资料	2	项目由于前期未引进“预算绩效”概念，因此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也未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工作计划明确，且可衡量。
项目管理 (29 分)	B1 投入管理 (7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4	<p>【解释】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预算管理要求【评</p>	查阅预算申请，批复等文件，预算决算	4	2017 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预算资金为 2,550,0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738,666.44 元，预

				分】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预算执行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算资金执行率为 107.40%，超出预算的部分 188,666.34 元为动用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历年结余资金。
	B12 预算合理性		3	<p>【解释】考察项目预算编制、安排合理情况。</p> <p>【标杆值】评价编制预算的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科学。【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预算管理要求【评分】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查阅预算构成明细，预算决算	2	项目预算总执行率为 107.40%，但有 4 个子项目执行率在 60%以上，6 个子项目执行率在 110%以上，预算安排不够合理，评价小组综合考虑，按评分标准，扣除 1 分。
B2 财务管理 (8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p>【解释】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标杆值】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查阅项目实施单位资金转账，明细账	4	本项目资金按照市服务保护办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申请和拨付，根据合同付款进度安排支付款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评分】四点均符合得 4 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2	<p>【解释】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标杆值】</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p> <p>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要求【评分】两点均符合得 2 分；仅一点符合得 1 分；两点均不符合不得分。</p>	查阅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p>【解释】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标杆值】</p>	查阅项目单位财务制度，监管措施	2	项目制定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手段。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p> <p>【指标来源及标杆值】财务监管制度【评分】</p> <p>二点均符合得 2 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p>			
B3 项目实施 (14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解释】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标杆值】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指标来源及标杆值】管理制度【评分】</p> <p>两点均符合得 2 分；仅一点符合得 1 分；两点均不符合不得分。</p>	查阅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各项管理文件等。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p>【解释】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标杆值】①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质量要求或标</p>	查阅各站点年度整体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制定情况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质量标准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报告、年度计划，活动方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有 4 个工作站未

			准等落实到位；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年度计划，整体目标等，质量要求或标准；③项目合同书、报告、年度计划，活动方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项目管理要求【评分】三点均符合得 6 分；①③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②有一个工作站不满足的，扣 0.31 分，扣完为止。			编制整体目标和年度计划，有 7 个工作站的整体目标和年度计划不够详尽。评价组综合考虑，酌情扣 2 分。
	B33 监督监管执行情况	2	【解释】考察项目主管单位及其他单位对实施单位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的监督监管情况。【标杆值】：①项目主管单位对实施单位开展监管监督；②相关监管监督记录完整。【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合同要求【评分】两点均符合得 2 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中心对各站点的监督检查记录	2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下设的 13 个站点均按规定就服务内容、质量等进行监管检查，并保存由完整的监管监督记录。
	B34 项目采购执行情况	2	【解释】考察项目服务采购是否通过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标杆值】①项目	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	2	项目服务采购通过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公开、公正、公平。

				<p>服务采购通过政府采购；②政府采购流程公开、公正、公平。【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政府采购要求【评分】两点均符合得 2 分；第一点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仅符合第一点得 1 分。</p>		
		B35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p>2</p> <p>【解释】考察项目资料归档情况【标杆值】项目的档案按照规定全部归档。【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项目单位管理制度【评分】档案管理规范的，得满分，不规范的，不得分。</p>	<p>查阅制度文件、业务流程、归档档案等</p>	<p>2</p> <p>项目预算申报材料、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内容计划和实施情况等材料均分类归档、保存完整，归档合理。</p>
项目绩效 (63 分)	C1 项目产出 (36 分)	C11 产出数量	C111 社区青少年服务完成率	<p>5</p> <p>【解释】考察社区青少年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社区青少年服务工作/应完成社区青少年服务工作*100%。完成情况服务社区青少年 22000 人、开展个案工作 2000 个、开展小组工作 530 个、开展社区工作 2300 个、服务 50000 人次【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社区青少年</p>	<p>投标承诺，合同约定</p>	<p>5</p> <p>共新增服务对象 24019 人（含排摸），排除服务对象 20730 人，累计服务 61993 人（含全年服务完毕排除），有效服务对象 41993 人（含全年服务完毕排除）。开立个案 2267 个，结案 2031 个，个案服务 20676 人次。开立小组 609 个，完结小组 558 个，小组服务 25560</p>

					工作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低于 80%不得分。			人次。开展社区活动 3299 个，社区服务 115434 人次。
			C112 联校社工服务完成率	3	【解释】考察联校社工服务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联校社工服务/应完成联校社工服务*100%。为学生提供 3000 人次的联校社工服务；【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来源】工作目标【评分】联校社工服务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低于 80%不得分。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3	在全市开展联校社会工作，累计服务 3482 人次的联校社会工作。
			C113 社工进驻项目完成率	3	【解释】考察社工进驻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社工进驻服务/应完成社工进驻服务*100%。累计进入 3 个商企市场，当年为青少年对象提供 300 人次服务；累计进入 5 所拘留所，当年为青少年对象提供 300 人次服务；累计进入 1 个来沪人员聚集地，当年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3	在静安区七浦路服装市场、虹口区的柳营路灯具城、黄浦区小商品市场内设立了项目点，2017 年共计开展活动 47 场，服务达 3454 人次；闵行区、徐汇区、黄浦区、宝山区、普陀区、杨浦区六个区开展驻所工作。累计服务 1074 人次；

				为青少年对象提供 300 人次服务【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社工进驻服务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低于 80%不得分。			在青浦、嘉定等工业园区为主的来沪人员聚集地开展项目工作，全年提供 358 余人次的服务。
		C114 日常宣传工作完成率	2	【解释】考察日常宣传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日常宣传/应完成日常宣传*100%。编印 12 期中心简报；在各类媒体上发布新闻信息不少于 50 篇；每周更新微信公众号内容【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日常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低于 80%不得分。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2	完成简报工作。电视媒体共计 10 次、平面媒体共计 43 次、网络媒体（包含微信公众平台）共计 946 次。
		C115 冬日阳光系列活动完成率	2	【解释】考察冬日阳光活动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服务人数/应服务人数*100%。开展冬日阳光系列活动，至少服务 3000 人次。【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2	开展冬日阳光系列活动，累计开展 42 场，服务 3100 余人

					标【评分】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低于 80%不得分。			
			C116 青少年文化月活动完成率	2	【解释】考察青少年文化月活动完成情况，【标杆值】举办 1 次文化月【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2	在年终完成一次文化月活动。
			C117 学习型组织建设完成率	2	【解释】考察学习型组织建设完成情况，开展 4 次学习型组织建设活动【标杆值】开展 4 次学习型组织建设活动【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全部开展的，得满分；每下降 1 次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2	全市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 10 次。
			C118 阳光天使行动完成率	2	【解释】考察阳光天使活动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阳光天使活动/应完成阳光天使活动/*100%。举办 1 次全市阳光天使进学校行动。开展 40 场进学校志愿服务，服务 2000 人次。【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2	带领社区青少年、志愿者们进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共计开展 41 场，服务 2000 人次。

				据】工作目标【评分】阳光天使活动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5%，低于80%不得分。			
		C119 课题调研完成率	3	【解释】考察课题调研完成情况【标杆值】完成3篇课题调研【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每下降1篇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3	完成3篇课题。包括驻所行动研究、联校社会工作、家事调解工作等课题
		C12 专业工作质量达标合格	6	【解释】考察各站点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专业质量达标合格情况。合格率=站点合格数量/所有站点数量×100%。【标杆值】100%【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合格率100%，得4分；每降低1%，相应扣减分值的2.5%；合格率60%以下，不得分。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2.54	根据中心对下设站点的考核要求，60分为合格线，项目组查阅考核情况，金山、青浦、崇明站点未能达标，达标率=10/13*100%=76.92%，扣3.46分。

		C13 按计划时间节点开展各项活动	6	<p>【解释】考察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各项目计划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展。实际按时间节点开展项目/应按时间节点开展项目*100%【标杆值】按时间节点开展全部项目【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工作目标【评分】100%，得6分；每降低1%，相应扣减分值的5%；合格率80%以下不得分。</p>	投标承诺，合同约定	6	项目实施均按根据中心的工作计划开展，无延迟推后情况。
C2 项目效益 (21分)		C21 上海市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降低	5	<p>【解释】考察本市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较去年降低情况。【标杆值】降低【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拓展【评分】较去年有所降低的，得5分；持平的，得2.5分；上升的，不得分。</p>	访谈，数据统计	5	根据评价组了解，上海市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C22 积极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	5	<p>【解释】考察社工积极为服务对象解决困难的情况。【标杆值】积极解决【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拓展【评分】积极帮助解决的，得4分；不积极帮助的，不得分。</p>	访谈，总结	5	成功推荐就业 1532 人，成功推荐学历培训 418 人，成功推荐技能培训 141 人，成功协助复学 80 人，成功协助办理经济补助 369 人，成功协助办理劳动手册

							212人。
		C23 降低社会安全隐患	5	【解释】考察降低社会安全隐患。【标杆值】降低【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拓展【评分】降低的，得5分；未降低的，不得分。	访谈，总结	5	根据评价组了解，通过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开展，有效地降低的青少年犯罪对社会的危害，降低了社会安全隐患。
		C24 年终综合考评	6	【解释】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考评情况。【标杆值】综合考评80分以上【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拓展【评分】全部80分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1个，扣0.46分，扣完为止。	访谈，年终考核	3.24	查阅年终综合考评情况，13个工作站点中有6个工作站点的综合考评分未达到80分，按照评分标准，扣2.76分。
	C3 影响力（6分）	C31 社工站和社工队伍稳步提升	3	【解释】考察项目队伍建设情况【标杆值】社工队伍数量提升【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拓展【评分：社工队伍较去年提高的，得3分；持平的，得1.5分，下降的，不计分。	访谈，数据统计	3	中心共计有418人。其中，女社工为340人，男社工为78人。离职社工有34人，新进71位社工。队伍相对稳定。

		C32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解释】考察项目开展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情况【标杆值】项目单位相应制度健全情况【指标来源及标杆依据】绩效目标拓展【评分】项目单位制定有相应机制的，得 3 分；无相应管理机制的，不计分。</p>	相关制度	3	<p>中心后续制定了《项目运作管理办法》为 13 站点提供了具体的专业要求指引；建立了伦理委员会，承担社工职业守则的解释、咨询、修订与倡导；督促机构全体社工接受伦理教育培训的课程及时，并提供相关伦理培训；对涉及社工违反社会工作伦理的事件进行调查。</p>
合计			100			90.78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8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设立，符合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项目根据《关于印发〈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并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为促进发展所必需，项目前期未引进“预算绩效”概念，因此未编制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预算的关联性强。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由于前期未引进“预算绩效”概念，因此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也未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工作计划明确，且可衡量。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2. 项目管理（29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9分，实际得分26分。

B11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2017年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预算资金为2,55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为2,738,666.44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7.40%，超出预算的部分188,666.34元为动用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历年结余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B12 预算合理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安排合理情况。项目预算总执行率为107.40%，但有4个子项目执行率在60%以上，6个子项目执行率在110%以上，预算安排不够合理，评价小组综合考虑，按评分标准，扣除1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制定有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实施方案、内部会计控制办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现有的财务制度执行，在制度执行、财务资金审批、使用流程规范均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

保障情况。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
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各项管理文件等。项目管
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
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项目实施
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质量标准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合
同书、报告、年度计划，活动方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有 4 个
工作站未编制整体目标和年度计划，有 7 个工作站的整体目标和年度
计划不够详尽。评价组综合考虑，酌情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 4 分。

B33 监督监管执行情况：考察项目主管单位及其他单位对实施单
位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的监督监管情况。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
中心对下设的 13 个站点均按规定就服务内容、质量等进行监管检查，
并保存由完整的监管监督记录。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34 项目采购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服务采购是否通过政府采购，政
府采购是否规范。项目服务采购通过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规范。项目
服务采购通过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公开、公正、公平。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B35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考察项目资料归档情况。项目预算申报材
料、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内容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材料均分类归档、保存完整，归档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3、项目绩效（63 分）

项目绩效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9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63分,实际得分56.78分。

C111 社区青少年服务完成率: 考察社区青少年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社区青少年服务工作/应完成社区青少年服务工作*100%。共新增服务对象24019人(含排摸),排除服务对象20730人,累计服务61993人(含全年服务完毕排除),有效服务对象41993人(含全年服务完毕排除)。开立个案2267个,结案2031个,个案服务20676人次。开立小组609个,完结小组558个,小组服务25560人次。开展社区活动3299个,社区服务115434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C112 联校社工服务完成率: 考察联校社工服务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联校社工服务/应完成联校社工服务*100%,在全市开展联校社会工作,累计服务3482人次的联校社会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C113 社工进驻项目完成率: 考察社工进驻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社工进驻服务/应完成社工进驻服务*100%。在静安区七浦路服装市场、虹口区的柳营路灯具城、黄浦区小商品市场内设立了项目点,2017年共计开展活动47场,服务达3454人次;闵行区、徐汇区、黄浦区、宝山区、普陀区、杨浦区六个区开展驻所工作。累计服务1074人次;在青浦、嘉定等工业园区为主的来沪人员聚集地开展项目工作,全年提供358余人次的服务。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C114 日常宣传工作完成率: 考察日常宣传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日常宣传/应完成日常宣传*100%。完成简报工作。电视媒体共计10次、平面媒体共计43次、网络媒体(包含微信公众平台)共计946次。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C115 冬日阳光系列活动完成率: 考察冬日阳光活动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服务人数/应服务人数*100%。根据阳光中心提供数据得知开展

冬日阳光系列活动，累计开展 42 场，服务 3100 余人。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116 青少年文化月活动完成率：考察青少年文化月活动完成情况。根据阳光中心提供数据得知在年终完成一次文化月活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117 学习型组织建设完成率：考察学习型组织建设完成情况。根据阳光中心提供数据全市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 10 次。。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C118 阳光天使行动完成率：考察阳光天使活动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阳光天使活动/应完成阳光天使活动/*100%。根据阳光中心提供数据，带领社区青少年、志愿者们进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共计开展 41 场，服务 2000 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 2 分。

C119 课题调研完成率：考察课题调研完成情况。根据阳光中心提供数据，完成 3 篇课题。包括驻所行动研究、联校社会工作、家事调解工作等课题。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C12 专业工作质量达标合格：考察各站点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专业质量达标合格情况。根据中心对下设站点的考核要求，专业工作质量 60 分为合格线，项目组查阅考核情况，金山、青浦、崇明站点未能达标，达标率=10/13*100%=76.92%，扣 3.46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2.54 分。

C13 按计划时间节点开展各项活动：考察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各项目计划是否按时间节点开展。根据阳光中提供数据得知，项目实施均按根据中心的工作计划开展，无延迟推后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C21 上海市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降低：考察本市户籍青少年违法犯罪率较去年降低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上海市户籍青少年违法犯

罪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C22 积极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考察社工积极为服务对象解决困难的情况。根据阳光中心提供数据，成功推荐就业1532人，成功推荐学历培训418人，成功推荐技能培训141人，成功协助复学80人，成功协助办理经济补助369人，成功协助办理劳动手册212人。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C23 降低社会安全隐患：考察降低社会安全隐患。根据评价组了解，通过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开展，有效地降低了青少年犯罪对社会的危害，降低了社会安全隐患。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C24 年终综合考评：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考评情况。根据阳光中心提供的数据，查阅年终综合考评情况，13个工作站点中有6个工作站点的综合考评分未达到80分，按照评分标准，扣2.76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6分，实际得分为3.24分。

C31 社工站和社工队伍稳步提升：考察项目队伍建设情况。根据阳光中心提供数据，中心共计有418人。其中，女社工为340人，男社工为78人。离职社工有34人，新进71位社工。队伍相对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C32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开展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情况。阳光中心后续制定了《项目运作管理办法》为13站点提供了具体的专业要求指引；建立了伦理委员会，承担社工职业守则的解释、咨询、修订与倡导；督促机构全体社工接受伦理教育培训的课程及课时，并提供相关伦理培训；对涉及社工违反社会工作伦理的事件进行调查。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纪律建设，实行工作飞检

为了进一步管理好社工队伍，提高整体的纪律性，结合各区社工

的实际工作情况，中心管理层在市青少年服务保护办和理事会的领导下，强调全体社工遵守相关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队伍建设。各区开展飞行检查 13 次。主要从信息系统的录入情况、社工对社区的了解程度、青少年的基本信息等方面进行检查。通过飞检，意识到严格按照工作制度执行的重要性，以及中心在对待违反工作制度是持“零容忍”的态度。从飞检的情况看，社工的整体工作状态良好。

2. 规范项目运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为加强中心项目运作管理，申报的项目内容紧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核心，同时进一步规范权限，明确职责，有效地对 13 个派出机构申报的各类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出台了《项目运作管理办法》分别从项目申请、项目质量、项目人员管、项目资金、项目沟通、项目台账、项目奖惩等方面进行设计，涵盖预审单、项目申报单、项目责任承诺书、项目评估意见表和项目实施流程图，为 13 个派出机构在具体项目从申请到执行的过程提供了具体的专业要求指引。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个别子项目与预算匹配差异较大

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经费由团市委统一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社区青少年服务等 13 个子项目及市阳光中心的人员经费和管理费用，在预算申报时各子项预算编制细化明细，详细列预期的产出。但在实际使用中，有 4 个子项目，执行率在 60%以下，6 个子项目执行率在 110%以上，与预算匹配差异较大，安排不够合理。

2、个别站点年度目标不明确，无详细的实施计划

市阳光中心全市下设 13 个站点，按工作要求，均应编制整体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计划，但下设的长宁、闵行、金山、崇明等 4 个站点，未编制整体年度目标，静安、长宁、嘉定、崇明等 4 个站点，未编制年度实施计划，部分站点的整体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不够详实，虽然，项目年度总目标均完成良好，但由于前期工作不充分，影响年终考核结果

3、年终考核达标率不高

市阳光中心对下设 13 个站点，每年按照工作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专业考核（20 分）和非专业考核（80 分）两部分，达标为 60 分。根据考核数据统计，专业考核达标率为 76.92%，即有 10 个工作站通过专业考核，非专业考核虽然全部达标，但 80 分以上的只有 4 个工作站，由 2 个工作站的成绩在 65 分以下。年终综合考评分数不高。

六、建议和改进举措

1、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预算投入和项目产出的匹配性

针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市级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既要参考历年实际工作量情况，也要考虑本年实际情况，明确工作内容、数量、标准等各项依据，采用“综合预算”编制方法，以提升预算依据精确性。不断提升预算精细化，确保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性，建立同一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和绩效间准确的对应关系。

2、督促各站点制订明晰的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督促各站点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摸底排查工作，制订详细的年度工作目标及明晰的工作计划，以便更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3、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提高综合考核达标率。

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对各站点的指导，培训工作，提高社工的专业水平，提高服务的质量。可引进必要的竞争机制，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融洽性。

上海名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组

2018 年 6 月 18 日